

陳孟和先生訪問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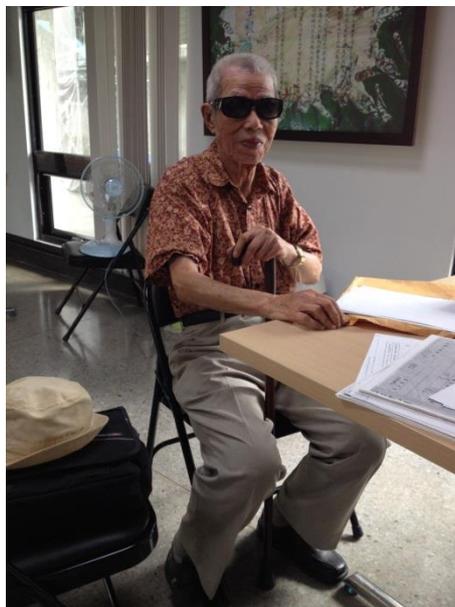
受訪時間：2014年9月10日，

10:00-15:00

受訪地點：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訪談人：李福鐘

紀錄：游淑如



受難人資料

受難人/案件/判決書年齡	職業/經歷	刑期	與受訪者關係
陳孟和 學術研究會案 23	店員	有期徒刑 15 年 褫奪公權 10 年	當事人
案情概況	陳孟和先生， ¹ 1930年10月16日出生，臺北市人。據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書記載，泰北中學學生劉占睿、劉占顯均為「匪諜」，為擴張組織，乃於1948年以學術研究會名義建立外圍組織，講解「匪」幫理論，並吸收陳孟和等人參加。		

¹ 目前蒐集到陳孟和先生的相關資料，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1）安潔字第 1798 號判決書，以及沈懷玉訪問，曹如君紀錄，〈陳孟和先生訪問紀錄〉，收入《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二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年12月），頁 645-686。本文於上述相關資料基礎上進行訪談，與之前已受訪出版品不同之處，主要在於受訪者對於日治時代經歷，以及因案被捕的案情，有較詳細的描述。

家庭背景及求學過程

我是昭和 5 年（1930 年）10 月 16 日出生，我家祖厝是在淡水，不過我出生於臺北市後火車站的「下奎府町」，現在的太原路附近，日新國小前面那一條路。我就讀日新國小，小學六年級就報考中學。那時候公立中學很難考，臺灣人只有一間可以讀，就是成功中學，其他都是日本人讀的學校。因為我沒考上公立中學，所以才去報考私立臺北中學。²我沒讀高等科，很多人沒考上，會先去讀高等科，然後第二年再去報考，我沒有這樣做，直接就讀臺北中學。讀到三年級的時候，被抽調去當學徒兵。一開始的時候，我們是在八里挖散兵壕，因為當時預測美軍可能從那裡登陸，沒多久我就調回臺北，負責守衛現在的辛亥路隧道，當時那裏是臺灣軍司令部辦公之處。我在那裡站衛兵，隧道裡面進去大概只能進到十公尺左右，就不能再進入，屬於機密範圍。

我還在八里的時候，遇到臺北五月大轟炸，那時候轟炸臺灣的飛機是 B-24，他們都是順著淡水河口進來轟炸臺北。由於那時候我們在八里，所以可以近距離看到 B-24 從眼前飛過，我們跑到比較高的地方，看他們轟炸臺北市，就是那天，我家也遭受轟炸。那時候，我家房子所在的那片土地，是林本源商號林家的土地，地上物則是別人蓋的建築物，我們家再租他的房子，地點位在太原路，但已經忘記是哪一條巷子，現在附近有一個老人安養中心。我家租的那間房子是平房，沒有二樓，但屋子前後很深。房屋前廳是公媽廳，擺置神桌，進去以後有兩間寢室相連，順著走道往後走，後面還有一個廳，那個廳的後面是一個深井，當時的建築一般在房屋的後面有一口水井，水井旁邊即是廚房。我們的房東，除了這個房屋之外，隔壁還有一間房子，兩間房子相連。但另一間房子其實不算真的房子，只是一塊空地，簡單搭蓋一個屋架，讓人販賣土炭，³因此很黑、很骯髒。深井的地方，房東植有兩顆樹，一棵桃樹一棵芭樂，樹的下面挖一個相當大的防空洞，約可躲二、三十人。五月轟炸時，一個五百公斤的炸彈，直接命中那個防空洞，因為當時附近的人都躲在那裡，遂造成很多傷亡。我家當時只有我父親留在臺北，我媽媽、弟弟、妹妹都「疏開」到淡水大屯山，而我則在八里當學徒兵。幸好那

² 即今日泰北中學，該校日治時代原名「私立臺北中學」，1947 年改稱「臺北市私立泰北中學」。參閱自泰北中學網站，<http://web01.tpsb.tp.edu.tw/files/13-1000-396.php>，引用日期：2014 年 10 月 17 日。

³ 臺語「土炭」即煤炭。

天我父親跑去釣魚，沒躲在防空洞裡，逃過一劫。轟炸隔天，我接到通知，特別讓我放假回家去看看。我回家一看，當時我家的廁所上面還吊掛著一隻腿，景象非常淒慘，整條街被炸成平地。看完之後，當天我就返回八里，向隊長報告家裡沒什麼事。

後來我被派去辛亥路隧道站衛兵，大概站了一個禮拜，又把我派去運輸部隊，駐在松山精神病院。⁴當時我們都睡在病房，有一個好處是病院有護士，可以聊聊天、開開玩笑。當時我大約是 15 歲，那個時候年輕的男生流行在腰間掛個小小布偶，代表有女朋友，因此我們都紛紛向護士討那種布偶，護士就做了送給我們。在戰爭最恐怖的時候，我們居然還有那種心情，說到底小孩子就是小孩子。

就在松山精神病院，我們聽到「終戰」廣播，聽到那個廣播，很多人都哭了，哭的意思是表示我們打輸了。日本人哭，可以了解；但是我覺得，臺灣人哭什麼呢？有什麼好哭的？明天就是戰勝國了。我對日本人的感覺沒有很好，尤其是對於日本人的脾氣，生氣的時候罵你「馬鹿野郎」，然後動手就打巴掌。

我在八里當學徒兵的時候，除了臺北中學的學生之外，還有臺北市第三中學，也就是現在的師大附中，以及臺北師範學校的學生。⁵晚上睡在八里國小的教室，掛著大大一頂蚊帳，我們就睡在裡面。半夜的時候，我們都跑到第三中學睡覺的地方，他們都是日本人，我們跑去和他們打架。就這一點說起來，那時候的臺北中學並不是很好的中學，像我這樣的學生就很會打架。

戰後初期

光復以後，日本人開始撤離，那時候臺灣學生會藉機會找日本學生打架，日本學生被打得很慘。反而是一些日本老師，很多都住到我們臺灣人同學的家裡，受到我們的保護。

戰前日本的中學是五年制，因為戰爭的關係，我們入學的時候改為四年制。

⁴ 正式名稱為臺灣總督府養神院，於 1934 年設立，舊址於今日臺北市虎林街附近，參閱自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院網站，http://www.typhc.mohw.gov.tw/main.php?index=public_co&bsid=aboutus&no=a02，引用日期：2014 年 10 月 17 日。

⁵ 臺北師範學校，即今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前身。參閱自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網站，<http://www.ntue.edu.tw/about>，引用日期：2015 年 2 月 8 日。

中學畢業後，如果想上大學，要另外考臺北高等學校，等於是大學的預科。臺灣當時只有一間高等學校，也就是今天的臺灣師範大學。考得上高等學校的人，可以說是進臺灣大學的保證。當時臺灣人能就讀高等學校的人不多，頂多就一兩個，比如說像李登輝。如果沒有讀高等學校，就要讀大學的預科，然後才能夠成為本科生。因為我在日本時代已經讀到中學四年級，所以等到光復之後教育制度改變，變成初中三年、高中三年，我在臺北中學就成為高中一年級學生。只不過，這時候老師全換了，日本老師都回國，新的老師都是從大陸來的，他們講的話我們都聽不懂，上課的時候我們都在下面聊天，根本也沒有上課。

剛光復沒多久，叫我們學生去歡迎祖國的軍隊，我們被派到松山機場，他們坐飛機來，大概是第一批到臺灣的人。⁶我們當時列隊在現在的敦化北路，那時候的敦化北路很小一條，我們列隊站在路的兩邊，歡迎祖國官員。看到他們的服裝，覺得很失望。這種軍隊居然能打贏日本人，實在想不通。穿得破破爛爛，奇怪坐飛機來的軍隊，還那麼破破爛爛。後來聽說從基隆上岸的軍隊，還更慘。我們看日本軍隊已經看得很習慣了，再怎樣我們學徒兵穿的衣服，雖然是日本兵穿在裡面的便衣，但也還比中國軍隊的衣服漂亮整齊。因此我們對祖國的第一印象很差，怎麼會這樣，尤其是看他們還揹著鍋碗瓢盆等等，日本兵怎麼可能出現這種狀況。接下來，事情就很多了。在社會上，到處都發生事情，聽不完的事情。比如說，我聽過蘆洲鄉長的女兒被打死的事情，可能是想強暴她吧，鄉長他們拍下她被中國兵拿卡賓槍打死的照片，大概是想留下證據控告他們。因為我家開設照相館，而蘆洲鄉裡有一個大地主的兒子和我是同學，所以他們把照片拿來我家沖洗。

光復以後，我們家的人都還在淡水，但因為我必須上學，所以只能住在臺北，我爸爸在雙連火車站前面的那一條路，租了一間房子讓我住，我爸爸也住在那裡，並且準備把家裡的人都接回來。我們跟房東租了一半的房子，另一半的房子則是房東租給人做豆腐，所以很吵。劉天福當時就住在我家附近，距離我家沒幾間房子的地方，他父母在雙連市場賣魚，所以劉天福常常跑來找我，因為我爸喜歡釣魚，常常不在家，家裡只有我一個人。後來我 1948 年第一次被保安司令部逮捕，在東本願寺碰到劉天福。

戰爭結束後，我爸爸向政府申請轟炸賠償，臺北市政府就讓我們隨便挑一些日式房屋，如果有空屋就自己搬進去，以這樣的方式賠償我們。離雙連沒多遠

⁶ 1945 年 10 月 5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長葛敬恩率領前進指揮所人員抵達臺北。

的新生北路，那時候還是圳溝，過了新生北路以東都是田地，大概在現在南京東路第一飯店後面，有一片日本人搭建的開拓村，以前是讓從日本來的開拓隊居住，都是新的房子，除了開拓村之外，周遭都是田地，沒有民宅。那附近還有中山女中，中山女中的隔壁就是憲兵第四團其中的一連駐在那裡。因為附近都沒有人，那些阿兵哥常常跑到我們住的地方來，找人聊天。我家就是在那裡的其中一間，房子很大，房屋本身大概有五十坪，前後加庭院的話大概有三百坪。我爸就是在那裡恢復照相館的事業。那樣的地方，照相館其實不會有什麼生意，因為附近沒有什麼人，都是田地，因此我父親都是揹著相機到新公園拍照，再拿回家洗。憲兵他們，有一些人常來找我爸聊天，他們多數是廈門人，還時常笑我們講的話很土，不文雅，經常糾正我們。其中有兩三個人和我媽交情很好，特別是我被抓走的時候，還替我媽寫陳情書，警備總部也有回信給我媽媽，我回來之後看到那些信，才知道家裡的人為了營救我，費了多少苦心。我從綠島回來之後，已經過了十幾年，也還去找那些憲兵，他們和我家裡也一直保持很好的感情，他們當然不相信我有參加共產黨。他們其實也教我們家人國語，但是我始終沒有學好。我的國語其實是到綠島以後，才學的。

第一次被捕

戰爭結束之後，當時的校園裡，學生已經分成好幾派，喜歡讀書的一派，在外面混混的一派等等。當時在外面混混的學生很多，例如牛埔仔派，他們是以三板橋附近的火葬場為活動範圍。⁷還有一部分學生，他們是最不好的，他們混入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和保安司令部的人接觸，被吸收成為「抓耙仔」。和保安司令部往來的這些學生，當時都走路有風，在學校裡大家也對他們另眼看待，所以臺北中學有很多「抓耙仔」。

我第一次被抓走就是因為其中一個「抓耙仔」，他叫○○○。⁸我如何知道○○○是「抓耙仔」？那是我被釋放之後，聽我爸爸說的。我第一次被抓在 1948 年

⁷ 三板橋，指日治時代臺北市的三板橋町，或作三橋町，位置在今南京東路一段以北位於中山北路二段與新生北路之間的地帶，大約就是今日林森公園、康樂公園周邊地區。過去這一帶曾經是公墓區，因此受訪者提到有火葬場。

⁸ 因○○○編謊密告而被囚禁 15 年。參閱自〈你無法囚禁我心靈—禮敬陳孟和〉，http://saccikiriy.blogspot.tw/2012/05/blog-post_16.html，引用日期：2015 年 2 月 23 日。

年底，地點在基隆碼頭，當時我已經考上臺灣師範學院美術系，唸了一學期，不想唸了，準備和一位同班同學石火山搭船去大陸讀書，我不要我家裡人來送我，但是來送我的同學很多，有十幾個，而且每個人都買一盒雞蛋糕來送我，因此我的行李裡面有一大堆雞蛋糕。我當時搭的船叫「中興輪」，船不是停靠在基隆火車站這頭，而是停靠在對面，也就是在今天基隆港務局那一側，因此必須從火車站這頭雇船過去，或是走路繞一大圈到另一頭上船。我當時不想讓我家裡的人來送我，但是我爸爸還是偷偷跑來，在火車站的碼頭邊看著對面的中興輪，也看到一羣同學來送我。那個時候，○○○帶著兩個特務，總共三個人，坐著小船，經過我爸爸面前，我爸爸認識○○○，但是○○○不認識我爸爸，我爸爸以為○○○也是來送我，結果沒多久小船回來，只有○○○一個人。之後○○○進入港務局，再過一會兒，另一艘小船載著那兩個特務、我，還有石火山，還有一堆東西、雞蛋糕等等。船停靠在我爸爸腳下，我一上岸看到我爸爸，嚇了一跳，想說我爸爸怎麼來了，但是我沒有和他打招呼。然後，我就跟著特務進入港務局，開始驗明正身之後，就被銬起來了，眼睛也被用布遮住。我那時候心裡覺得應該是大事情了。因為這種抓人的事情，二二八之後的清鄉，時有所聞，就算不知道，聽多了也大概知道是怎麼一回事。

我被抓之後送到東本願寺，那裡是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大概關了七、八個月。我記得當時我穿的是西裝，1948年的冬天，後來我在保安處獲得交保。當時國民黨還沒過來臺灣，還在國共內戰，我要去中國大陸讀書，很正常，因為國民黨還控制中國，調查之後也沒有什麼事，因此就交保回家，沒被送去軍法處。沒送軍法處表示我沒有問題。但是我一位泰北中學同學劉天福，他就被送到青島東路軍法處。我在保安處的時候，曾遇到楊逵，他是臺中的案件。劉天福是真正被冤枉的人，他什麼組織也沒參加，但是也在1948年被抓走。他和楊逵一起送到臺北的時候，我已經在保安處裡了。那時候劉天福已經從泰北中學畢業，到臺中師專就讀音樂科，還在泰北中學的時候，劉天福曾經向我提議，要編輯《北中通訊》，算校內刊物，他要負責寫稿。後來，在臺中師專音樂科的時候，劉天福組織一個歌詠隊，唱一些大陸的歌，因此被抓。

楊逵送進來之後，和我關同一間房，劉天福則和我隔了兩間房。東本願寺那裡的房間是U字型，我是被關在中間第三號房，女生都關在第五號房，剩下都關男生。我在三號房遇到很多人，三號房當時是最大的一間房，約可關二、

三十個人，不過當時沒關那麼多人，僅關十幾個。

我被抓到保安處之後，遇到一個臺中的學生叫鄭慶龍，⁹他很活潑。他聽完我被抓的情形之後，他說：「你那麼多雞蛋糕被沒收，應該向他們討回來。」因此，每次看守來，他就說：「雞蛋糕、雞蛋糕」，後來雞蛋糕還真的讓我們討回來，於是我就分給大家吃。我聽說鄭慶龍那個案子有好幾個人被槍斃，鄭慶龍他被判五年，後來我到綠島又遇到他，看到他還是那麼活潑、有精神，我的心情很高興，他在綠島第七隊也是當班長。

1949年四六事件發生的時候，我已經在獄中，也是那時候才知道換新臺幣的事，因為和劉天福同案的人，有人偷帶進來，讓我們看看所謂的「四萬塊換一塊」。

經營照相館

我第一次被抓之前，原本在臺灣師範學院美術系唸書，一個學期都還沒唸完。釋放之後，想回學校上課，但被學校拒絕。學校說雖然我是公費生，不過無需我賠償，但是叫我不要去上課。石火山是我師範學院的同學，他父親在學校擔任工藝講師，我本來想透過他父親的關係，試著重回師範學院，沒想到學校卻不肯收，校長不肯，當時師範學院的校長是劉真。四六事件以後，所有學歷都重新登記，所以我也喪失了學籍。

沒學校可唸，我只好去找工作，但是學校沒畢業，沒有學歷，很難找工作，所以就找石火山一起開設照相館。我從小就在照相館長大，對這一行很熟悉，而石火山跟我一樣是美術科的，稍微講一下，他就懂得照相原理。我們的照相館就在現在建國北路橋下的那個市場，最角落的地方，是我媽媽出錢買一些竹子搭建，類似克难房，讓我們在那邊開設照相館。大概開了兩年，生意還不錯，生活過得去。那時候照相館利潤很高，一吋的身分證照片，拿底片加洗，一張五角，那時候的五角可以買一張燒餅。所以我們在暗房裡面沖洗照片的時候，每洗一張就說：「燒餅一張。」再洗一張又說：「燒餅一張。」

⁹ 鄭慶龍 1948年畢業於臺中師範學校，隔年（1949年）2月辭去臺中市光復國校教職，返回臺北任職於經濟合作總署，擔任管理員，同年5月因案被捕。因此受訪者在東本願寺遇到鄭慶龍時，他已非學生。

我第一次被抓的時候，審問好多次，除了問我為什麼要到中國大陸唸書，也想對我刑求。這時候○○○從後面跳出來，搶著扮演白臉。我推測○○○他很早就進入保安處，不只是當線民而已。後來，我在綠島的時候，因為負責照相，比較自由，意外中證實了○○○確實已經進入了特務的體系。那時候在綠島有一個叫△△△的外省人，他很會拍康樂官馬屁。康樂官管的事情很多，整個新生訓導處中正堂都由康樂官管理，康樂官就住在中正堂後面的房間。這個△△△為了想調來負責打掃中正堂的缺，對康樂官很巴結，連康樂官的內衣褲都是他在洗。不過△△△他自己份內工作倒是做得不錯，康樂官也很信任他，康樂官的房間有時候也叫他打掃，因此有一些康樂官沒看的警備總部的刊物，好像是每個月一本的樣子，整疊被△△△清掃出來，堆放在外面。在綠島我除了照相，也曾被調去做舞臺設計，因此我在中正堂常看到那些《警備通訊》的刊物。我就隨手翻翻，無意中看到○○○的名字，他是正式的情報官，上尉情報官。不過，當下我看到的報導是他因為貪汙被關起來。因此我就向跟我同案的陳繼光他們說：「○○○被關起來了。」他們問我怎麼知道，我就說我在《警備通訊》上看到。等到我刑滿回來之後，就再也沒看過○○○，也找不到他的人。△△△這個人很會巴結，也很有活力，出獄之後當海蟑螂，從事走私，裡頭還包括毒品，後來他被抓到，警方要辦他，他就跑去找警總，結果警總竟然肯掩護鄭若萍，說他是他們的線民，因此△△△不僅沒被抓走，還變成破案有功，得到獎賞。

第二次被捕

我兩次被抓，都是和石火山在一起，真是奇怪。不過第二次他沒被抓，因為他不是泰北中學的學生。我是因為涉及泰北中學的案件被捕的，那時候我和石火山一起經營照相館，一起住在照相館裡。

第二次來抓我的時候是半夜，那時候正是工作很多、很忙的時候，因為是新曆正月初二，1952年。我睡的地方，離門大概三公尺左右，半夜外面有人一直敲門，蹦蹦作響。那時候半夜來敲門，一定不是好事情。我醒過來，跟隔壁的石火山說：「有人敲門。」石火山警覺性也很高，馬上跳起來，把棉被等等所有東西都丟到上鋪，然後去開門。我心裡想有什麼事情需要半夜來敲門，但

是一下子想不出究竟是什麼事。結果門一打開，一群人就衝進來說：「誰是陳孟和？」我回答：「我就是陳孟和。」他們馬上把我戴上手銬，但沒抓石火山。石火山很沉穩，問他們說：「請問你們是什麼單位？」他們都不回答。石火山又說：「請你們表明身分，怎麼可以半夜把人扣起來，我要去叫里長來，至少要里長會同。」於是石火山趕快跑去我家叫我媽，我媽那時候是鄰長。我看到我媽來了之後，整個人就癱軟了，在自己母親面前發生這種事，情何以堪。

我當時心裡想，我應該會先被送到保安處。保安處並不可怕，因為已經去過一次了。我母親因為先前有我被抓的經驗，改變了她的思維方向，她開始很愛聽收音機的新聞報導，對世事變化、政治局勢的變化非常注意。我媽一到我們的照相館，就說她是某某鄰的鄰長，先表示她的身分，然後問這些特務：「你們是什麼單位？我來會同，這樣對當事者家裡的人才能交代。」他們當時已經把照相館裡面都搜索了一遍，翻箱倒櫃，連暗房也進去搜，一些怕感光的東西也打開，石火山跟他們進了暗房，他們想打開檢查還沒沖洗的感光紙，被石火山阻止。

後來他們把我帶到外面，我走在我媽的前面，稍微回頭看了一下我媽的表情，她臉上冷冰冰的，沒有眼淚，沒有表情。走沒幾步，便有一輛中型吉普車停在外面等候，我進去車內之後，看到和我同案的人，已經有一個人在車內，就是陳繼光，他是我泰北的同班同學。當然當下我不能和他打招呼。

重回東本願寺

然後我就被送到保安處，在保安處大廳等待的時候，看到保安處看守所的所長，一個姓林的，還在那裏。看到他突然有一種親切感，因為我第一次被抓的時候，交保手續都是由他辦理，他把我的物品一樣一樣還給我，所以很面熟。他看到我，也說：「你又來了？」雖然是那種口氣，但是有一種親切感，當時我並不覺得害怕。等到我被送進牢房裡，就不是這樣了。上一次來的時候，牢房就在旁邊而已，但這次把我送進來之後，還要走過長長的走廊，不知道要走到哪裡，後來才知道是東本願寺二樓的骨灰罈置放處。以前日本人的骨灰都是裝在一個個的箱子裡，排排放著。我到那裏的時候，原本放置骨灰的擺設都已經拆掉，隔成了一間間的牢房，每個隔間就像是棺材一樣，稱作「棺材房」，一個隔間大概就是3尺至6尺的空間，約半坪，剛好可以睡一個人。這種「棺

材房」，三面牆都是水泥，只有正前方的門是木材柵欄，進去剛剛好可以躺一個人，腳底的地方有一個洞，可以大小便。我和陳繼光在那裡就被分開了，我們的牢房相隔約 30 公尺。在那裡，沒辦法和隔壁的人聊天。後來我才聽說，那個大小便的洞，其實是相通的，可以講話，但一開始並不知道。一天到晚都聽不到人的聲音，那種孤獨的感覺比失去自由更痛苦。我想只需一個禮拜，人就會精神失常。

劉茂己

我自己綜合研判，我在泰北中學的同學劉占睿、劉茂己分別在 1951 年就被抓走，大概早我半年左右，他們被捕之後，口供不知道怎麼的就被保安司令部串聯起來，而且劉占睿和劉茂己還是同學。我推測主要的問題都出在劉茂己，因為還在學校唸書的時候，劉茂己已經是在「跑路」了。他為什麼會「跑路」，我們並不清楚，反正他沒來學校上課。後來聽和劉茂己關在一起的人說：「你們那個劉茂己，他的嘴巴，就算有十條命也不夠他槍斃。」因為他很愛炫耀，炫耀他和陳篡地如何如何。¹⁰我從各方面的消息綜合推斷，劉茂己應該是和劉占睿的哥哥劉占顯有接觸，¹¹看劉占顯那樣「跑路」，覺得很威風的樣子，所以跟著他。我跟劉茂己算很熟，他和我同年也同班，不過我們被抽調去當學徒兵的時候，他去日本應徵幹部候補生，所謂幹部候補生，就是日本政府招募臺灣人參加，以後準備當神風特攻隊的。從這件事就可以顯見他這個人的個性。所以我想我們的案子，可能跟他有很大的因素。

聽說劉茂己在跑路的時候，還一天到晚到處跟人宣傳他在跑路。有一天，他竟然跑去剪頭髮，被○○○看到，○○○馬上跑去保安處，叫人來包圍理髮店，把他抓走。可能是劉茂己說我們在他家組織一個「學術研究會」，叫劉占顯、劉占睿來講解，這件事應該是劉茂己講出來的。因為劉占睿的口供和自白書前兩年

¹⁰ 陳篡地（1907-1986），彰化縣二水鄉人，日治時期在雲林地區行醫，二二八事件時曾組織軍隊，進攻虎尾機場，失敗後逃亡。1952 年被捕，隔年獲釋，之後被迫遷居臺北，以便就近監視。其生平可參閱自陳儀深，《濁水溪畔二二八：口述歷史訪談錄》（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9 年），頁 22-35。

¹¹ 劉占顯，南投縣人，原為中共臺灣省工委會竹山支部書記，1952 年 6 月投案自首，被判交付感訓。其弟劉占睿則於 1951 年 10 月被捕，判刑後執行槍決。有關劉占顯、劉占睿兄弟之案情，參閱自國家安全局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臺北：李敖出版社影印再版，1991 年 12 月），頁 268-273，以及頁 348-352。

有人拿給我，我看了，劉占睿未曾有一句話提到學術研究會的事情，事實上本來就沒有這個組織，連這個名字我都沒聽過。但是我們的判決書說這個組織是劉占顯、劉占睿的組織，因為他們兩個是匪諜，所以這個組織當然是不法組織。

保安司令部怎麼會知道劉占睿、劉茂己是同學？我猜大概又是劉茂己自己說的，因為劉占睿嘴巴很緊。當然，或者是○○○說的也說不定，因為○○○完全了解我們幾個人的關係。劉占睿、劉茂己他們兩個人被抓到之後半年，我想保安處已經開始羅織好一個劇本，所以 1952 年 1 月，利用新年的時機，一次網羅所有的人。

劉天福及劉裕和

在棺材房待了差不多一個禮拜，有一天三更半夜，把我叫出來第一次提審。這一次提審，法官很滿意，也沒對我刑求。為什麼呢？因為我對所有事情都承認，不管他怎麼問法。比如說，我一進去，桌上有一份名單，他們問我：「這些人你都認識嗎？」我說：「我看看，……是我的同班同學。」他又問：「你們這些人感情很好吧？」我說：「感情還不錯，經常都在聊天。」「經常聊天」這句話就被認為是參加組織。他又進一步問：「你們平常聊些什麼事？」我說：「學生嘛，什麼事都聊，天上地下都聊。」他又進一步追問：「你們會不會聊到時局的變化？」我說：「會啊，怎麼不會。」就這樣，變成我們經常聚在一起，討論時局的變化，還有共產黨的理論，最後一點其實是他們自己加的。因此，他們覺得沒有再審問我的必要，因為我一切都承認了。

審問完之後，要把我送回去，我跟法官說：「拜託一下，可以把我送離棺材房，調去下面的大房間嗎？」回去後不久，我就被送到下面的牢房。可見他們很滿意我的口供。我看我這個案子的其他人情況大概也差不多，比較不一樣就是劉天福。劉天福從原本 15 年徒刑，最後變成死刑。但是我知道他真的什麼組織都沒參加，他只是在臺中組織了一個歌詠隊，而這個歌詠隊都是唱一些大陸那邊的反動歌曲，像是《興國之鐘》之類的。劉天福也曾被抓過兩次，第一次是 1949 年，和楊遠一起被抓，那一次同樣的事情、同樣的內容，他被判無罪；到了第二次和我們變成同案，結果死定了，他變成因為參加了學術研究會，才組織歌詠隊。我最不滿的就是這件事，為什麼劉天福一罪兩判。

劉天福在臺中大里國民學校當教員，因為元旦回來臺北過年，是○○○去抓他。○○○多我們一屆，但是家裡住在我家附近，因此以前常和我們在一起玩，我的朋友他也都認識。他和劉天福又特別好，他還跑去住在劉天福哥哥的家，劉天福哥哥是醫生，家裡有一臺鋼琴。劉天福回臺北過年，○○○跑去找劉天福，說：「這麼久不見，我們一起去看電影吧。」他們兩個人就準備出門看電影，結果一到外面，已經有吉普車等著他。跟我同一天，也是正月初二。因此劉天福被關進保安處以後，一直痛罵○○○，怎麼會有這種朋友！劉天福也被關在棺材房，我們同案的四個人，我、劉天福，還有陳繼光、劉裕和，一開始都關在棺材房。劉裕和和劉天福關隔壁，可以講話。劉裕和後來跟我說，關在棺材房的時候，曾經見過○○○來看劉天福，其實是來勸他老實招供。

說到○○○，我必須感謝我爸爸。我第一次被抓的時候，就是因為我爸爸在碼頭邊看到○○○領著特務來抓人，所以後來他跟我講這件事，同時也跟我其他同學講，所以劉裕和已經知道○○○是「抓耙仔」，看到他時就先有戒心。但是劉天福那時已經離開臺北，在臺中教書，所以劉天福就不知道○○○的事情。

劉占睿

我第二次被抓，關在保安處的時間不到兩個月，後來就移送到青島東路軍法處。待在軍法處約半年，然後就判刑了。劉占睿應該不是保安司令部辦的，應該是保密局辦的，但是後來也移監到保安司令部軍法處來。1952年8月24日，凌晨三、四點，來叫劉占睿。在軍法處的時候，我關在十九號房，劉占睿關在廿二號房，約在我斜對面，所以我能和他講話。劉占睿被叫出去的時候，經過我房門前，叫我說：「阿孟，我先走了，保重。」然後伸手跟我握手，那是我們最後的見面。他被叫出去之後，陸續還有人被叫出去，因此我很不安，會不會叫到我也不知道。等到五、六點的時候，開始準備放風，讓我們出去洗臉、洗澡、洗衣服等。軍法處總共有三十二間房，分成兩區，第一區有十六間，第二區有十六間，樓上還有女生房跟外役。一次放風以兩間房為單位，總共放風十六次，因此一次放風最多20分鐘，十六次放風就耗掉一整個早上。直到放風的時間，我才心安，知道自己不會被叫出去了。

宣判

同一天8月24日中午12點，輪到叫我出去，同案七個人，最後剩三個人一起開庭，其他四個人都被槍斃了。開庭很簡單，法官只宣讀主文，對我來說那就是我的紀念日，我的命撿回來的紀念日。宣判時，法官只念某某某，根據戒嚴時期什麼法第幾條，判無期徒刑、十五年等等，就叫我們回去，沒什麼時間對我們仔細交代。回去的時候，大家都跟我們握手，說：「恭喜恭喜，沒死。」那時候，我的心情到底是高興還是悲哀，實在太複雜了。覺得自己怎麼沒死，怎麼活了下來，對死者，覺得很對不起他們，這樣的感情非常強烈。尤其想到劉占睿那句話：「我先走了」，自然而然眼淚就會流下來。我們這個案子，只剩我、陳繼光、劉裕和沒被判死刑。

劉占睿判死刑之後，保安司令部要沒收他的財產，他父親是醫生，家裡兄弟十幾個人，財產還沒劃分，警備總部一封公文到南投縣集集鄉公所，要求鄉公所去清查他父親的所有財產，並估算總值多少錢，要求把錢平均分配給小孩子，然後把劉占睿應得的財產繳出來，否則不讓他們家人領屍體。竟有這樣的事情！劉天福的弟弟叫劉天良，現在住在美國洛杉磯，很有名，是洛杉磯臺灣同鄉會的創始人之一。當時就是劉天良去把他三哥劉天福的屍體領回來，他後來寫一篇文章回憶這件事，文章上曾提到：「三哥的身體上多了三個洞。」劉天良後來從成大畢業後，想要去美國留學，受到政府百般刁難。他到美國之後變成黑名單，回不了臺灣。他在美國寫了很多文章，他都把文章寄來給我。

1952年8月24日判刑之後，當天我就被送到新店戲院，那是保安司令部看守所的分所。那天剛好我家的人要送東西來給我，因此我被送出去到青島東路3號大門時，剛好看到我妹妹，我妹妹當然也看到我，因此我家裡的人馬上知道我被送走了。不知道他們是怎麼打聽的，知道我被送到新店，因此我剛到新店，我家裡的東西就送來了。那時候我已經判刑，可以接見家人。我家裡的人也打聽得很清楚，馬上申請接見。他們從新店溪的堤防上來，從那邊可以看到戲院，我們被關在堤防下面，衛兵則在上面巡邏。那天不只我妹妹，還有我爸爸、媽媽、弟弟都來看我，我弟弟那時候剛讀小學而已。那天才真正感覺到沒事活下來真好，還可以見到家人。

在新店戲院關了約兩個禮拜，又被送回軍法處，但不是原來的牢房，而是送到樓上，所以我才知道樓上關女生。樓上的環境是四周有牢房，中間是廣場，我在中間廣場住了一晚，隔天就被送往綠島。到了綠島之後，聽女生分隊說，她們從軍法處牢房的窗戶可以看見被拖出去槍斃的人，後來看守知道這件事之後，就把窗戶封起來。

對於整個軍法處的構造，我有提供我的意見作為參考，給國家人權博物館。館方根據我的說法，做了模型展示。

綠島

送往綠島的時候，我記得是在樺山車站坐火車到高雄，我不是第一批送到綠島的人，第一批都是送醫生，我應該是第三或第四批吧。我在 1952 年到達綠島，從高雄坐船，半夜經過巴士海峽，巴士海峽風浪很大，因此大家都暈船吐得很厲害。但是很奇怪，我記得清清楚楚，那一次我沒有暈船，我覺得是因為我心裡緊張的關係。行駛一天一夜之後，大約早上六七點的時候，天都亮了，我們抵達紅頭嶼，就是蘭嶼，船稍停，可以讓我們上甲板小便，因此我就上去甲板。我第一次看到雅美族划獨木舟，¹²划到我們大船旁邊，然後把一些貨物卸下到獨木舟。當時我們搭的是貨船，大概一兩百公噸，是木頭做的那種貨船。我們坐在船底，船底都是裝載土炭，很黑很髒，不過我們當時也沒有嫌棄環境的權利，躺下就睡著。大概是當天傍晚，才抵達綠島，在南寮上岸。

唐湯銘與劉銘閣

抵達綠島的時候，大概是 1952 年 9 月。後來綠島新生訓導處 1963 年被撤銷之後，我是留下的人。新生訓導處撤銷的時候，那些判刑 15 年還沒期滿、無期徒刑的人，都被送到臺東泰源監獄，而我則是留在綠島。開始遣送的時候，

¹² 雅美族划的船稱為「拼板舟」，就承載數量，區分為小船 pinonnongnongan（三人六槳）、pikavangan（二人兩槳）、pikatangyan（一人雙槳），大船十人五對槳、八人四對槳、六人三對槳船。一般小船由 15-27 片木板，大船要 21-27 片木板拼裝而成；製造一艘全新的小船，含划槳至少需要 25 棵樹，大船則需要 57 棵樹以上。樹種為臺東龍眼樹、麵包樹。MayawKilang，〈雅美族的拼板舟〉，《文化驛站》，第 23 期（2008 年 6 月），頁 18-23。

我已經知道自己會被留在綠島，因此覺得很痛苦，因為相處十幾年的人都將離開，自己也不知道留下的人會有幾個。在綠島的時候，我和當時的處長、政治主任，都可以直接往來，新生訓導處撤離時的處長已經是劉銘閣，他原本是警備總部第三科科长，官階是上校，第三科就是專門管新生訓導處。劉銘閣當時有個外號叫「警總鐵漢」，對政治犯很嚴格，沒有眼淚。

劉銘閣大概是1961年來綠島上任，我的生活有很大的改變，因為過去「黑唐仔」（唐湯銘的外號）什麼事情都不管，劉銘閣來了以後什麼都管，想去海邊游泳也不可以，以前唐湯銘在的時候，我們幾乎每天都可以下海。劉銘閣到任之後，大家的氣氛變得很緊張，不只新生緊張而已，連下面的部屬都很緊張。某天，我被調去佈景室作佈景，當天朝會全處的人都集合，聽處長訓話，訓話完之後，新生都解散，劉銘閣把所有官兵都留下來，單獨對官兵訓話，他說：「你們不要認為他們新生沒有人格，他們的人格比你們高了不知多少倍，他們是一時認識不清犯了罪，但是他們人格本身比你們都高。」他會這樣說，是因為當時官兵賭博，還在村莊裡亂來等等。那時候我聽了很訝異，所謂的「警總鐵漢」居然也會說這種話。

回想唐湯銘當處長的時候，他會進行「國民外交」，當時整個綠島鄉，只有新生訓導處是屬於中央機關，處長還兼地區指揮官，他算是綠島的皇帝。綠島鄉長、衛生所、燈塔等等的人，都對他畢恭畢敬。而唐湯銘也常常到外面巡邏，外出巡邏的時候他會順便帶我一起，叫吉普車先來載我，由我負責拍照。唐湯銘喜歡照相。當有外賓來的時候，也是由我負責照相。但是，換了劉銘閣之後，這些事情都停止，以前我常常需要幫忙拍照，現在都不用拍了，他也不會單獨帶我到外面。後來，我的刑期快期滿的時候，準備要辦交保，有一天在中正堂遇到劉銘閣，他把我叫過來，跟我說：「你也快回家了，假如你回去之後遇到什麼困難，你可以來找我。」然後就給我一張名片，名片頭銜是「臺北後備司令部司令」，他說他會在圓山動物園裡面辦公。那時候，我對劉銘閣的想法是，畢竟人會改變，再怎樣的訓練，都不如眼睛親眼看到的。我認為劉銘閣親眼看到新生的生活和表現，不像是共匪的樣子，尤其很多處長的演講稿都是新生擬的，甚至很多教官教材都由新生負責編輯，所以我想他對新生的印象有改變吧。

勞動

曾經有一個在綠島的人事官說：「當時你們新生的勞動，都是為了生活需要，並不是懲罰性的。」他這樣說，我回去想了很久。綠島的情形確實不像小琉球，在小琉球，會叫受刑人漫無目的搬石頭，搬過來又搬回去。在綠島，一包 60 公斤的米，臺斤是 100 斤，由四個人一起挑，一個人大概平均分配到 25 斤，雖然可以挑得起來，但是要挑著走四、五公里，我們當時又是書生，其實都受不了，但受不了也得挑。麵粉一包 20 公斤，由兩個人搬兩包。其他還有煤炭等等，都是由我們新生從南寮搬到新生訓導處。此外，我們還得去山上砍柴蓋房子。木造的營房是三分板，用力一擊就破了，一個可以睡 120 人的營房，卻睡了 150 人，因此有 30 個人沒地方睡，那 30 個人就必須睡廁所、睡地板等等。米、麵粉等等的補給品，一開始也沒地方放，放在教室，因此我們必須建造其他房間。

當時綠島有三個大隊，每一個大隊有四個中隊，以「團結新生同志，完成第三任務」這十二個字，分別作為各中隊的代號。所謂的「第三任務」，就是在第一任務北伐、第二任務抗戰之後，「光復大陸」變成第三任務。

那時候，我們每一個中隊至少得建造四個房間，第一個房間儲藏米等等補給品，第二個房間蓋在廚房旁邊，擺放廚房用具，還有作為伙食委員辦公的地方。伙食委員常常和負責養豬的人吵架，因為負責養豬的人希望多煮一些，剩下的可以拿來餵豬；但是伙食委員希望控制得剛剛好，剩下的米可以拿去外面賣，換取一些魚、肉之類的東西。此外，我們必須上山砍茅草，來遮蓋房子的屋頂，因此第三間房間，擺放我們勞動的工具，例如棍子、麻袋、鐮刀等等。當時，大家都會爭搶鐮刀，因為鐮刀是我們自己打造的，品質不一，有些比較鋒利，有些比較鈍，比較鋒利的鐮刀，砍茅草的時候就比較省力，所以大家會爭搶鐮刀。第四間是蓋在菜園附近，讓生產班的人可以休息，並儲放菜園使用的工具。

當我們上山砍茅草的時候，一個人至少需負責 30 公斤的茅草。茅草有很多種類，有一種茅草很細、很密，如果蓋屋頂用那種茅草，整年都不會漏水；另外一種茅草葉子比較粗、縫隙比較大，但是重量比較重，所以我們都砍那種比較粗的，反正只要應付應付，有 30 公斤就好。但是比較粗的茅草，撐不了一年就開始漏水，所以每年都非得重蓋一次不可。說起來，那其實是我們自己找

自己的麻煩，但是當時我們不會這樣想，大家只想應付眼前的工作，有時候重量不夠，還偷塞幾顆石頭進去。

綠島雜憶

大家都覺得因為新生訓導處有很多知識分子，提昇了綠島的文化水準，尤其是暑假的時候，我們會去幫島上的人補習。其中有一個很優秀的孩子叫林登茂，他就是接受我們幫他補習，新生訓導處處長還頒發獎狀給他。這個人後來好像當了綠島的老師，現在退休之後，擔任綠島什麼協會的理事長。他每次提到訓導處的新生，都說如果沒有新生，他就無法考上臺東的高中。

還記得在綠島的時候，有一次我被懲罰，因為我自己偷偷做油燈，用墨水的瓶子，偷倒廚房的沙拉油，有時候是偷煤油，晚上點燈看書。我那次被抓，是使用用完的豬肉罐頭，作了一個門，可以打開，裡面放油燈，放在枕頭旁邊，躺著看書。結果被抓到之後，隔天被處罰挑水。當時每個中隊後面有一個水池，水池有一噸又四百公升的容量，填滿水池需要三十幾擔水，一擔水約 40 到 50 公斤，前後兩桶，如果把水桶裝滿，我挑得起來，但是走不動，因此我都是水桶裝滿一半，就挑著走。那天我挑水挑到肩膀都脫皮。而且不只水池要裝滿水，每一個中隊前面，有兩大桶汽油桶，一桶約五十三加侖，名義上是防火用，實際上都是官兵早上洗臉使用，連那兩桶我也要負責裝滿。

平日如果沒有人像我那樣被懲罰，那這種勞動性的工作，就要有人當公差，每個中隊一天大概需要派三個公差，負責打掃廁所，把排泄物挑到菜園，打掃完之後就是挑水，把水池填滿水。此外還要派六個人去廚房，也是負責挑水，因為廚房一天會用掉兩個水池的水，這六個人就是幫廚，幫忙買菜、洗菜、挑水。隊上其他人則是負責挑石頭，每個人都要做挑石頭的工作，石頭在海邊被敲碎之後，大家把石頭挑回來處本部旁邊，包括搭建一個露天舞臺，還有流鰻溝的游泳池等等，這些都算是公共工程。挑石頭是以中隊為單位，每個中隊分攤一定重量的石頭，雖然海邊的石頭都是硃咕石，上面很多坑坑洞洞，但每一塊石頭還是重達幾十公斤，所以兩個人挑一顆石頭剛好。有時候敲石頭的人不小心敲得特別大一顆，那扛石頭的人就慘了。

小琉球本來是關流氓，但是很多被判刑十二年的綠島新生，最後被送到小

琉球；還有一些人刑滿卻未被釋放，被送到小琉球又待了一年半，才讓他們回家，說是「延訓」。被送到小琉球的人，通常都是被上面視為不聽話的人，但其實他們都是很乖的人。

我在第五中隊，第五中隊是比較特別的一個中隊，幾乎都是訓導處處部調用的人被集中在一起，因此第五中隊的人幾乎不會被分配去做那些公共工程。處部調用公差的人，比如說醫生、會設計的人，都在第五中隊，第五中隊算是人才濟濟，彼此之間也會相互教學。中隊裡除了處部會調用的人之外，還有其他人，其中我有一個很好的朋友，他是臺大地質學系的高材生葉雪淳，如果他沒被抓走，應該很有前途。在新生訓導處裁撤之後，有一次臺大考古學的教授林朝榮來到綠島做地質調查。林朝榮到了綠島之後，新生訓導處派了一個官長陪他，還派我去幫忙照相，林朝榮偷偷問我，認不認識一個叫葉雪淳的人，我說：「他和我同隊，現在被送去泰源了。」葉雪淳被判十五年，刑期還沒滿，被送到臺東泰源監獄。林朝榮聽了一直搖頭，說：「很可惜，他的很多研究成績很好。」出獄之後，我去找過葉雪淳，將這件事說給他聽。

出獄

我在綠島待了十四年多，不過期滿的時候被拖延很多天，因為那時候沒有船回來臺灣。我爸爸和我弟弟特地來臺東等我，等了很多天，所以我爸爸就邊釣魚邊等我。那是1967年1月10日左右的事。

我回來之後，沒有去找過劉銘閣，但有找過唐湯銘。唐湯銘在綠島的時候，太太、小孩都帶去綠島，而且常常叫我帶他的太太、小孩去綠島公園玩，綠島公園就在流鰻溝那邊。他當處長的時候，新生時常下海摸海膽、抓蝦子，他也都睜隻眼閉隻眼，隨便我們。我們出獄之後，他回到警備總部，已經是少將官階，他負責一個叫做「傳道石」的部門，¹³應該算是繼續監視我們的單位，辦公室在臺北市博愛路上。我沒去找過這個機構，但是有些人去找過，因為管區警察實在太囉嗦了，有時候跟黑道差不多，常去騷擾我們這些綠島回來的人。唐湯銘聽到投訴之後，隔天就穿著他的軍裝，少將制服，把所有的勳章都掛上，到警察局去警告那些警察說：「給你們的任務不是這樣子。」後來警察就不敢再去騷擾。

¹³ 「傳道石」，音同「輔導室」，是警備總部在政治犯出獄之後，繼續保持連絡督導的部門。

唐湯銘聽到我媽媽中風，變成植物人的消息，曾帶著他太太，還有一箱伴手禮，來我家探視我媽媽，他還一直安慰我。後來唐湯銘退伍之後，我的同學裡面比較有辦法的人，當了知名企業的總經理，便拜託唐湯銘到他們公司，當政風處的處長，薪水可能也不錯。所以新生對唐湯銘不錯，因為唐湯銘對新生也不錯。我聽說唐湯銘有一些小孩留在中國大陸沒帶出來，後來他曾經回大陸看他的小孩，沒多久又回來臺灣。他在臺灣育有一男一女，女兒叫唐燕妮，小時候我常常帶著她玩。出獄之後，我曾去找唐湯銘，想跟他借一本相簿，因為他處長卸任時，從綠島返回臺灣，我們特地製做了一本相簿，送他當紀念。我去找他的時候，他人在大陸，他女兒在家，馬上就拿出來給我們。還好有這本相簿跟這些照片，都是我拍的照片，現在綠島的照片大概都是那時候拍的，所以現在碰到展覽要用的相片，會註明唐燕妮提供。我不只跟她借相簿，還跟她借我當時畫的油畫。她以前住在調查局的青溪宿舍，姚盛齋好像也住在那邊。那裡曾經因為颱風淹水，所以相片、油畫都泡了水，她女兒還請我修復那幅油畫。我記得當時跟我一起去的人還有曹欽榮、林世煜他們。

工作與創業

從綠島回來之後，我們必須到警察局報到，管區每個月又會來家裡三、四次，平均每個禮拜一次。如果自己想像離開家裡，搬到別的地方，必須先到警察局備案。在外面找到工作之後，管區也會去找老闆，跟老闆說我們的底細，每一個老闆聽到之後，都很害怕。這種事情，我還關在裡面的時候就已經時有所聞，因此我出來之後並沒有去找工作，反正也找不到。我第一個工作是蔡焜霖創辦的《王子》雜誌社，地點在三重一棟四層樓的建築，我只能去這樣的地方工作，因為蔡焜霖同樣待過綠島，至少他不會怕。

我是學美術的，因此到《王子》雜誌社當美編，一直待到《王子》雜誌社快倒閉的時候。那一次因為碰到颱風，雜誌社地下室淹水，所有的紙張、雜誌等等都泡水。我在《王子》雜誌社待了一年多，後來蔡焜霖把雜誌社賣掉，好像是賣給《聯合報》。《聯合報》負責這件事的人叫唐達聰，也是從綠島回來的人，當時好像是《聯合報》副刊主編，頭腦很好，文筆也很好。

離開《王子》之後，我到張幹男那邊工作。張幹男是桃園楊梅人，他父親是

楊梅中學的校長，他母親是日本人。張幹男入獄是因為海軍案，¹⁴他出來之後當導遊，他們同案有一個很有名的人叫許昭榮，2008年許昭榮在高雄自焚，因為他不滿政府漠視臺籍老兵權益，還主張要建立一個戰爭與和平公園。¹⁵當導遊當時是一個很有賺頭的行業，尤其是從事一些黑市的外匯買賣。張幹男當時都帶日本團，因為他媽媽是日本人，他的日文當然是一流的。沒多久，政府規定導遊必須經過考試才能取得執照，張幹男去考，也考了第一名，但是卻被警總說他的身分無法當導遊，因此禁止他當導遊，害張幹男很失望。後來他想開旅行社，也不行。他只好去找他叔叔，他叔叔因為有土地在石門水庫附近，賺很多錢，他叔叔和日本一間彩色印刷公司，進行技術合作，在臺灣作彩色印刷的製版，日本方面也派很多人來。他叔叔把公司開在龍潭，那時候很多人笑說製版公司居然開在山裡面。不過，實際上臺北需要有一間事務所，所以張幹男跟他叔叔說乾脆設一個攝影部，反正製版做月曆、海報，都需要有照片，因此最好是自己拍的照片才有版權。因為這樣，張幹男就跑來找我合作，找我去作企劃方面的工作。臺北的事務所還有另外一個日本主管叫東鄉，我的日本話說得也還可以，和日本人溝通，一點問題也沒有。張幹男的公司叫做聯邦印刷製版公司，當時除了他們家之外，臺灣能做彩色製版的公司只有另外一間，就是臺南的秋雨印刷公司。當時聯邦位在中山北路二條通那邊，還有一間攝影棚，我就在那邊工作。

後來聯邦經營不善倒閉了，張幹男他終於借了人頭跑去開旅行社，而陳英泰則經營大剛貿易公司，我就去陳英泰的公司工作，陳英泰也找了張幹男當股東，當時在陳英泰公司幫忙的還有葉雪淳。後來，葉雪淳離開陳英泰的公司，他想起在綠島抓海膽的經驗，我們在綠島不只抓海膽來吃，還拿海膽殼做成工藝品，比如說在海膽殼上畫些花草，變成裝飾。葉雪淳認為外銷海膽到日本會有市場，而且葉雪淳的日本話講得很流利，對於日本方面的情況也很瞭解，因此他就找了日本方面販賣食品的公司合作，將海膽外銷到日本。葉雪淳的生意規模很大，還租了三艘船經營他的貿易公司。葉雪淳除了自己開貿易公司，外銷海膽到日本之外，他還從事一種木板雕刻，即所謂的「欄間」。「欄間」就是日式房屋的紙門上面，裝有雕刻的木板以利通風，葉雪淳就是從事那種木板雕刻的生意，當時臺灣還沒

¹⁴ 有關張幹男、許昭榮及「海軍士官學校臺獨案」，參考林樹枝，《出土政治冤案》（臺北：作者，1992年8月），頁84-88。

¹⁵ 可參閱自維基百科對事件之相關記載：<http://zh.wikipedia.org/wiki/%E8%A8%B1%E6%98%A D%E6%A6%AE>，引用日期：2015年2月10日。

有人做這方面的生意。葉雪淳一家一家去找廠商，請這些廠商試雕作品，再看日本方面對這些作品的接受度如何。後來葉雪淳找到許火炎幫他雕刻，許火炎家在羅東，他家本來就有從事木板雕刻的工廠。

我自己後來也離開了陳英泰的公司，之後開始從事油畫外銷，但是我自己創業沒有成功。我當時找了五個人合作，都是從綠島回來而且會畫畫的人，一個人出 10 萬元，總共是 60 萬。其中有兩個人是許省五、許省六兄弟，他們原本在基隆經營廣告社，在綠島的時候他們兩個人主要負責畫佈景。另外兩個人則是製做相框的。還有一個是鍾福天，他本來是小學教員，福州人，我認為他是真正的藝術家，因為我們在綠島的時候很流行做貝殼畫，鍾福天做的貝殼畫和別人都不一樣，他是去海邊仔細觀察毛蟹的殼，再回來創作，而且他很會寫字，能寫很多字體，把字當作畫，以字作畫，也就是所謂的「字畫」，這後來還流行到日本，日本方面還來邀請他。我的油畫外銷生意，不料遇到 1970 年代的石油危機，所以從國外進口的油畫原料很貴，不符成本，所以我就收起來。後來我開始做小人偶雕刻。當時最先使用合成樹脂做雕刻的是南寶公司，他們公司老闆有一個舅舅叫楊老朝，他也是政治犯，我去楊老朝家裡的時候，第一次看到那種合成樹脂雕刻，所以想到利用合成樹脂來作小人偶雕刻。

其實，作油畫外銷生意的時候，我還邊做石頭繪畫、玻璃纖維等珠寶項鍊、墜子的生意，石頭都是委託人從花蓮撿來。那時候美國人最喜歡這種東西，自然的、手工的物品，所以我就把我做的這些飾品，拿去當時臺灣最大的貿易商—三商行，因為三商行其中一個老闆叫翁肇喜，他的弟弟是中油裡面的高級幹部，他太太和我太太是姊妹。透過這樣的關係，陳英泰以前就和三商行有生意上的往來，因此我也請三商行介紹客戶給我，但是因為我做的東西屬於女性飾品，三商行沒有經營，但是他們幫我介紹一個專門經營珠寶飾品的貿易商，結果這個珠寶飾品貿易商非常喜歡我的東西，不到一個禮拜之內，我就收到訂單。我記得第一次的訂單好像是兩千打，是一個在美國的廠商下的訂單。之後，我的公司曾經接到幾萬打的訂單，我趕工趕不出來，還必須發包給代工，幫我代工的網絡，包括臺北、宜蘭羅東、新竹、臺中等。這個珠寶飾品的貿易，我做了大概十四年吧。

最後生意失敗，可說是我自己的錯，因為我以前從事貿易工作的時候，經常被客戶說我不是生意人，因為我太愛講話了。貿易最後失敗的原因是因為我接到一筆訂單，主要是製作一組老鼠樂隊，一組總共有六隻老鼠，這些老鼠吹喇叭、

拉小提琴等等，其用途是當作聖誕禮品。這一筆生意，有幾萬打的訂單，因為數量很大，所以只開一個模板的話，來不及製作，因此必須先製作這些老鼠玩偶的原模，以原模再去開板，十幾二十個板，這樣才能大量製作。我當時沒注意到，如果以原模再複製一遍的話，尺寸會縮小，因此一遍又一遍複製開板，尺寸就完全不一樣了。我當時沒注意到這件事，當然僅以目測來看的話，看起來大小是差不多，但實際上尺寸已經相差到約一至二公釐了。這些老鼠的玩偶製造出來之後，還要外包給代工，幫忙上色。結果，這批貨出口到美國之後，馬上就被退貨，我不僅領不到貨款，而且美國那邊的廠商，針對他們倉庫的租金、交通車輛的運輸費等等的損失，全部向我求償。所以我把公司資金清算完後，差不多剛好支付賠償，賠償完後我就把公司收起來了，但是外面還有一些積欠的款項，大概賠了一百六十萬元。還好那時候我父親剛把建國北路的房子賣掉，大概賣了一千四、五百萬元，之後他將這些錢分給我們四個兄弟，一人分得約四、五百萬。還好有這筆錢，所以我才能償還一百六十萬元的欠債。我把錢還清之後，雖然獲得很好的風評，但是我的犧牲實在太大了。

那間位於建國北路的房子，是我父親後來買的房子。前面說過戰後我家在南京東路第一飯店後面的那棟房子，後來賣給了來臺灣的上海人。那時候從中國逃到臺灣來的上海人，都帶著金條來我們這裡買房子，我家在第一飯店附近的那棟房子，後來就被上海人買走，那是我父親第一次拿到金條。後來我爸爸拿出部分金條去買建國北路的房子，房子比較小間，約 30 幾坪左右。這棟位於建國北路的房子原本屬於日產，我們是向政府購買，我父親把它賣了之後，分給我們幾個兄弟。

我的公司倒掉之後，我第一個想到的人還是張幹男，因為他開旅行社，非常成功，他的旅行社當時是臺灣數一數二的旅行社，專接日本客人，一年約有五、六萬的日本旅客。所以我去找張幹男，問他要不要投資，但是以他公司當時的規模，對我的小公司沒興趣，反而叫我去他那邊工作。張幹男雇用很多從綠島回來的人，因此我就在張幹男的旅行社當起導遊，做了將近十年。到我大概是六十幾歲的時候吧，跟張幹男鬧得有點不愉快，被張幹男辭退，離開他的旅行社之後，剛好遇到補償基金會成立，我向基金會申請補償，等了三年才拿到補償金，這三年生活就是靠祖產過日子。而且那時候為了照顧已經變成植物人的媽媽，我就沒有再去工作。

母親

有一天，我妹妹帶著劉占睿的妹妹來看望我媽媽，因為劉占睿的妹妹在臺北讀書的時候，住過我家，因此和我媽媽也認識。當她來看我媽媽的時候，我妹妹在言談之間講到我爸爸過世的事情，我媽媽聽到，竟然流下眼淚來，可見我媽媽雖然已經變成植物人，還是有意識的。後來我聽到我妹妹轉述這件事，非常的難過。我自己平常照顧她，例如幫她換尿布的時候，動作上她也會配合，所以我稍微感覺到我媽媽可能還是有意識。我照顧我媽媽二十幾年，我想這二十幾年她應該都有意識吧。不過，我總覺得自己沒有非常好地照顧她，比如說，當導遊的時候，我有時候去南部，沒有辦法照顧她，有時候我也會偷懶，因此當我聽到媽媽有意識的時候，良心非常不安。當年我被抓去綠島，我媽媽為了我受了很多苦。我聽我妹妹談起，好多次傍晚的時候，我媽媽在窗邊一邊織著毛衣，一邊想到我就流淚。還有在軍法處的時候，我媽媽偷偷寫信藏在便當盒的提把裡，卻被看守檢查出來，看守沒有向上舉報，卻私下來我家敲詐，我媽媽因此還得花錢去送給那些看守。還有我的個性有時候也很不講理，我在綠島的時候，想要什麼東西就寫信跟家裡要，完全不考慮當時家裡有沒有這個能力，但是我家裡只要能夠辦得到，就一定會盡量達成我的要求。尤其是當時我想買日本的書，而日本的書不一定有進口，但是只要我跟家裡開口說我想要什麼樣的書，家裡一定拜託臺灣這邊的進口商向日本購買。當時在臺灣如果想買日本的書籍，必須以原價二十倍才買得到，而我當時想要什麼就開口，因為我知道我媽媽無論如何，一定都會買給我，如果是我爸爸，就不一定會這樣做。當時我家裡照相館的生意，都是我媽媽負責打理。我父親過世的時候是一百零二歲。一百天後，我媽媽以九十七歲的年紀過世。

我出獄之後，一直到1994年都還被監視著。我原本住在我妹妹位於復興北路的房子，戶籍在那裡，後來我去龍江路那邊租房子，住了三年之後，想把戶籍遷到龍江路，結果我戶籍一遷過去，戶口申報之後，警察就立刻來我家，而且來盤查的警察，還是我住在建國北路時原來的管區。因此我覺得無形的監視一直都存在，直到現在。